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2期(总第31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 号)	(3)
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 2014 年元旦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的通知	(9)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上海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基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 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2013 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实施意见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管理和房地产登记的若干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4)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 号

《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已经 2013 年 11 月 6 日市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3 年 12 月 3 日

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013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部门)

市和区(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本市水务、财政、发展改革和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取水总量控制)

本市取水实行总量控制。

本市建立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际取水量不得超过国家批准的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章 取水许可

第四条 (取水许可的原则)

实施取水许可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与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实施取水许可应当坚持取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坚持地表水与地下水统筹考虑,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鼓励使用海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五条 (取水总量分配方案)

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本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本市供水专业规划,制定大型企业(集团)及各区(县)的中长期取水总量分配方案。

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大型企业(集团)及各区(县)的中长期取水总量分配方案,结合下一年度预测地表水来水量、地下水水位变动情况以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大型企业(集团)及各区(县)的年度取水总量分配方案。

中长期取水总量分配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行业用水定额)

行业用水定额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协同各相关部门编制,并报市质量技术监督行

政管理部门审定后颁布。

编制行业用水定额,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

尚未制定本市行业用水定额的,可以参照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执行。

第七条 (取水许可申请的范围)

除《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限额,是指日最高取水量10立方米。

第八条 (取水许可审批权限)

本市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下列取水许可申请,除国家规定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外,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 (一)由国家和市级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的地表水取水许可申请;
- (二)日取水量在2万立方米以上(含2万立方米)的地表水取水许可申请;
- (三)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

除由流域管理机构和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外的取水许可申请,由区(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第九条 (取水申请)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材料)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取水许可申请书;
- (二)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材料;
- (三)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建设项目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影响较小的,可以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具体要求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前款中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已通过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工业区块内的建设项目,申请人无需再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论证表。

第十一条 (取水许可决定)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审批权限,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根据中长期取水总量分配方案以及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申请人的取水量。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取水审批)

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失效)

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经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审批、核准的,取水许可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建设项目中因取水量增加、取水地点变更、取水用途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第十四条 (现场核验)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开始试运行的,应当告知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试运行满 30 日的,申请人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规定向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报送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十五条 (核发取水许可证及公告)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经验收合格的,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发取水许可证。

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自批准文件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发取水许可证。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取水许可证的核发情况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取水口标识牌)

获得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取水户”),应当在指定位置设置取水口标识牌,并保持取水口标识牌的完好。

取水口标识牌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设计、制作和维护,具体办法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取水许可证的期限)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地下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5 年。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取水用途和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许可期限。

第十八条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延续取水许可申请书;
- (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户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水资源论证机构进行。

原审批机关应当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准予延续的,原审批机关应当根据评估结果、中长期取水总量分配方案和行业用水定额,重新核定取水量。

第十九条 (取水许可证的变更)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户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依照规定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变更取水许可申请书;
- (二)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材料;
- (三)原取水许可证;
- (四)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其他材料。

取水户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原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条 (免予许可的取水管理)

《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 10 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的区(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在开始取水前向取水口所在地的区(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取水的决定;逾期未决定的,视为同意。

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的,区(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报流域管理机构。

第三章 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费和累进水资源费)

取水户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户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取水的,对超计划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第二十二条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本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财政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可以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报送批准和备案。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水资源费的分级征收)

本市水资源费实行分级征收管理,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取水审批权限进行征收。取水许可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征收。

征收的水资源费,按照规定的比例分别解缴中央、市和区(县)国库。

第二十四条 (水资源费缴纳数额的确定)

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根据本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确定。

实际取水量按照取水计量器具提供的数据确定。未安装计量器具或者计量器具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按照取水设施设计最大取水能力 24 小时连续运行计算日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

火力发电企业贯流式冷却用水,暂时无法安装计量器具的,可以按照企业实际发电量和相应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

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费的缴纳)

取水户应当自收到缴纳水资源费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之日起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办理缴纳手续。

取水户对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出通知的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告知取水户。

第二十六条 (水资源费的使用和管理)

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市、区(县)两级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批准的部门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水务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水资源费收支预算,应当听取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经同级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应当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统筹安排使用。

水资源费专项用于下列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和综合管理工作:

- (一)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分配及相关标准制定;
- (二)取水许可的监督实施和水资源调度;
- (三)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和管理;
- (四)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水资源信息采集与发布;
- (五)节约用水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以及科研、新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
- (六)节水示范项目和推广应用试点工程的拨款补助和贷款贴息;
- (七)水资源应急事件处置工作补助;
- (八)节约、保护水资源的宣传和奖励;
- (九)水资源的合理开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资源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年度取水计划的确定和下达)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根据年度取水总量分配方案、取

水户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确定并于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向取水户下达年度取水计划。

取水户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第二十八条 (年度取水计划的调整)

取水户确需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按照审批程序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取水量调整的原因、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内部用水管理制度等材料。原审批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取水总量分配方案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确定和调整后的年度取水计划均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所核定的取水量。

第二十九条 (水平衡测试)

日取水量 15 万立方米以上(含 15 万立方米)的取水户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水平衡测试结果可以作为取用水评估的依据。

第三十条 (取水计量实时监测)

年取水量在一定规模以上的取水户,以及使用备用取水设施的取水户,其安装的计量设施必须满足纳入取水实时监测系统的要求。具体情形和要求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取水户应当予以配合:

(一)要求被检查的取水户提供取用水台账、取水统计报表、计量设施检定证书、退水水质监测报告、用水工艺流程图等;

(二)要求未安装计量器具的取水户,限期安装计量器具;

(三)进入被检查的取水户的主要用水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的取水户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限期整改,履行法定义务。

第三十二条 (层级监督)

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县)水务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发现有越权审批、未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取水审批、年度取水计划超过取水许可证所核定的取水量或者下达的年度取水总量分配方案、未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各级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本区域上一年度取水监督管理、水资源费征收等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上级行政机构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水平衡测试或实时监测要求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取水户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取水户未按照规定安装取水计量实时监测装置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本办法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等。

本办法所称行业用水定额,是指根据一定方式测试并确定的,在一定时间内、一定条件下,相关行业

生产单位产品或者完成单位工作量所一般消耗的新水量(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第三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6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修正的《上海市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 2014 年元旦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沪府发〔2013〕9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委、办、局,驻沪三军,武警部队各大单位:

2014 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本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和驻沪三军、武警部队要继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优良传统,深入学习贯彻和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关于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要求,积极倡导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的良好风尚,积极解决驻军和广大优抚对象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上海双拥工作整体水平,为本市加快“四个中心”建设和服务军事斗争准备作出新的贡献。现就做好 2014 年元旦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以下简称“双拥”)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努力营造浓厚的双拥氛围

各部门、各单位和驻沪三军、武警部队要深入领会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指示和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引导广大军民充分认识做好双拥工作对于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意义,有效激发广大人民的爱国拥军热情;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媒介的作用,大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广泛宣传各类双拥典型的模范先进事迹,并不断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增强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双拥和国防教育基地的阵地作用,大力宣传我党我军光荣传统;结合各类双拥主题实践活动,不断推进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

二、支持做好军事斗争准备,积极为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排忧解难

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关于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十二五”规划》,结合上海实际,兼顾军地需求,进一步搞好军民融合,大力支持部队训练演习、军事工程、营院设施、文化教育、后勤保障、环境治理等方面建设。进一步推进军地在科技成果、人才、信息等方面的交流融合,努力实现地方发展与国防建设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良性互动,不断提高军地协同应急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高度重视驻军官兵和本市优抚对象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发布的《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等文件,细化完善相关制度措施;结合“关爱功臣”活动的开展,继续做好上门张贴“光荣人家”工作。军地双方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简朴、务实”的原则,开展军政军民联谊、联欢、走访慰问等活动,营造祥和、欢乐、喜庆的节日氛围,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各级工、青、妇组织和民兵组织要发动团员青年、妇女、民兵和职工在双拥活动中积极主动地为子弟兵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

驻沪三军、武警部队要在战备、训练之余,积极开展拥政爱民工作,积极支持驻地公益事业、关爱驻地重点优抚对象,帮助驻地困难群众等活动,多为驻地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要自觉践行“军队要走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前列”的要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军人道德;支援地方重点工程建设,参加重大灾害抢险救援,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积极参与驻地平安创建活动,配合地方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维护驻地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切实开展好双拥模范创建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双拥法规政策

军地双方要本着“重在平时、重在实效”的原则,切实开展好双拥模范创建工作,把创建的重点放在

破解双拥工作瓶颈问题上,放在为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办实事、解难点上,放在加强对基层双拥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上,推动上海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本市的双拥政策规定,认真检查各项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做好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就业和生活保障等工作,研究制定《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等文件的配套措施,切实解除军人的后顾之忧;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双拥工作,形成广大军民关心双拥、参与双拥、支持双拥,政府搭台、军地互动、全民参与的双拥工作局面,使双拥工作具有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各区县人武部和驻沪三军、武警部队要加强对部队执行群众纪律情况和外出军人、军车的检查监督,树立人民军队“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3年12月24日)

沪府发〔2013〕9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机动车总量控制,规范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管理,根据《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非营业性客车额度(以下简称“客车额度”),是指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允许在本市中心城区通行的个人自用、单位公务等之需的非营业性客车上牌指标,包括个人客车额度和单位客车额度。

第三条 (管理部门及职责)

市机动车额度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本市客车额度管理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结合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规划、道路交通状况、环境承受能力等因素,提出每年本市新增客车额度总量;根据客车额度拍卖情况和管理需求,调整完善本市客车额度拍卖管理办法和额度管理相关措施。

联席会议下设额度管理办公室,设在市交通港口局,负责落实经市政府批准的相关事项和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客车额度管理日常工作;
- (二)对涉及客车额度管理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报联席会议审议决策;
- (三)与市公安车管部门、市国税车购税征收部门合署办公,开展机动车额度证明审查和收缴工作;
- (四)推进机动车额度管理信息化工作,为额度审查、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高效管理提供必要基础。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规定职责,做好额度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额度拍卖范围)

下列额度纳入拍卖范围:

- (一)新增客车额度;
- (二)个人和单位委托的沪A、沪B号牌摩托车转换客车的在用额度(下称“摩转汽额度”);
- (三)在用客车额度的所有人委托的在用额度。

第五条 (额度拍卖数量确定)

额度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市客车额度每年新增总量及相关情况,确定每次拍卖的客车额度投放数量。

第六条 (拍卖机构)

客车额度拍卖,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

受托拍卖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的拍卖程序和方法,组织拍卖。受托拍卖机构应当在拍卖日 7 天前,发布拍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客车额度投放数量和拍卖时间、地点、方式及注意事项等。

第七条 (竞买人资格)

个人客车额度竞买人,是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或持有本市居住证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单位客车额度竞买人,是持有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驻沪机构等单位,以及持有有效《上海市购买专项控制商品审批通知单》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本市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第八条 (拍卖规则)

个人客车额度与单位客车额度分场、定期拍卖。个人客车额度采用无底价拍卖方式,单位客车额度采用有底价拍卖方式,底价为同月个人客车额度拍卖成交均价。拍卖通过网络、电话等进行。

第九条 (拍卖监管)

市公安部门应当加强拍卖现场值班,并对网络、电话的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维护正常的拍卖秩序。公证部门应当对拍卖现场进行监督。

额度管理办公室应当会同拍卖机构制订应急预案,并在出现突发情况时,按照程序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条 (竞买成交)

竞买人应当遵守额度拍卖公告内容,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竞买。严禁串通操纵价格、干扰拍卖系统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竞买人竞买成交并按照规定付清全部款项后,即可获得付款凭证和额度证明。逾期未付款的,视为放弃客车额度。

摩转汽额度及在用客车额度的拍卖价款,由受托拍卖机构向其委托者按照规定标准支付。

第十二条 (额度证明)

客车额度证明由额度管理办公室负责监制,根据每次投放数量等量印制,并委托拍卖机构向客车额度买受人发放。

客车额度证明有效期为 6 个月。

严禁伪造、涂改、转让客车额度证明。

额度审查中收缴的额度证明等相关材料保存期为 2 年。2 年后予以销毁,销毁时应当登记。

第十二条 (额度审查)

市国税车购税征收部门在车主缴纳车购税后,应当将完税证明交由额度管理办公室,由其对车主应当提供的额度证明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审查无异议的,在完税证明上标注确认;对应当提供额度证明等相关材料而未交验的,保留完税证明。

对无需缴纳车购税的二手车或旧车,额度管理办公室也应当对车主的额度证明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审查无异议的,在相关证明上标注确认。

市公安车管部门应当根据完税证明或相关证明上额度管理办公室的有效审查内容,进行机动车登记。

市商务部门应当对二手车交易行为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限制条件)

额度证明使用人应当与购车发票上的车主名称一致。

个人客车额度限用于不超过 9 座的生活性小型客车。

新增客车额度自启用之日起 3 年内,无特殊原因不得办理车辆过户转让手续;因生效判决、裁定以

及婚姻、继承等特殊原因需要办理车辆过户转让手续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额度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十四条 (资金收支)

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客车额度拍卖收入的收支管理。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和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对外发布拍卖收入和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告知义务)

车辆经销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本规定的有关内容,并在与购车人签订购销合同时,予以书面提示。

二手车交易办理单位应当告知交易双方新增客车额度使用3年内不得带车过户等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施行期限和废止事项)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6日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沪府发〔2012〕84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上海生物医药 科技产业基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013年12月25日)

沪府发〔2013〕9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与中央有关部门研究,决定调整国家上海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基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国家上海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基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 雄 上海市市长

副组长:王伟中 科技部副部长

刘 谦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吴 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

施尔畏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樊代明 中国工程院副院长

周 波 上海市副市长

成 员:马燕合 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司长

王 辰 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技教育司副司长

李茂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司长助理

严 庆 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局长

李仁涵 中国工程院三局副局长

徐逸波 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继伟 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浦东新区代理区长

寿子琪 上海市科委主任

过剑飞 徐汇区区长

赵祝平 闵行区区长

杲 云 嘉定区区长

李跃旗 金山区区长

赵惠琴 青浦区区长

庄木弟 奉贤区区长

(2014年第2期)

— 11 —

国家上海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上海市现代生物与医药产业办公室继续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办公室主任由寿子琪同志兼任。

今后，国家上海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基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食品安全监管 职能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年12月27日)

沪府发〔2013〕9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3〕32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原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承担的食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工作和化妆品生产监管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的食品流通环节安全监管工作，划转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为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和平稳过渡，现将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调整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颁布的政府规章及相关文件中涉及原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的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安全监管职责，划转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担；市质量技监局和市工商局在2014年1月1日前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管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并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执行；原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与食品安全监管相关的各类审评审批、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监督检查等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市质量技监局和市工商局原有规定开展；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原与食品安全监管相关的各类批件、证书和文本等，其版本、格式和办理程序中，除受理和签发主体变更为相应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外，其他内容暂时予以沿用。前述事项，在本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到位后，确需变更和调整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规定调整或者重新制定。

二、为保证食品安全许可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原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2014年1月1日起，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正式受理原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查办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行政违法案件。对各区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2014年1月1日前，依法行使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在2014年1月1日后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者各区县政府依法受理，同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2014年1月1日起，有关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管方面的投诉、举报、信访等事项，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担。

五、2014年1月1日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执法人员(除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外)行使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时，应统一着食品药品监督执法服装，使用市政府颁发的《上海市行政执法证》。

六、为确保2014年元旦、春节期间本市食品安全，明确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为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调整过渡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过渡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必要时，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质量技监局和市工商局可就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联合行文，推动监管职责履行到位。

七、市食安办要进一步发挥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作用，有序推进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调整，确保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无缝衔接，监管工作有效运转。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年12月18日)

沪府办发〔2013〕7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3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13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继续推进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本市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紧密围绕“基本建成全国行政效率最高、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收费最少和法治环境最好的行政区之一”的目标,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公开实效,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

二、参加考核评估范围

17个区县政府与市政府各委、办、局。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主要考核评估各部门、各单位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45号)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组织体系和保障机制建设情况,包括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设置、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保密审查、与全市信息公开平台衔接、日常材料报送;

(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和实效情况,包括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府公报、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重点渠道工作情况及便民服务举措,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设置和服务、政府信息实际公开效果;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包括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行政审批、财政信息、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的工作深化和推进情况,以及信息公开条例和规定要求的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公开情况;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包括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规范性、合法性,市政府办公厅转交事项办理、依申请工作量;

(五)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权利救济情况,包括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督促整改、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制度;

(六)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推进情况等其他政务公开情况。

四、方法和步骤

(一) 部门自查

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考核评估指标表开展自查,填写并提交考核评估指标表及相关材料。

(二) 重点督查

在各部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市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市政务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联合督查组,对有关部门、单位进行重点督查。具体做法另行通知。

(三)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重点部门核查

1.市财政局核实财政资金公开的自查情况;

2.市监察局核实行政申诉处理自查情况、行政权力透明运行等其他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3.市政府法制办核实行政争议处理情况;

4.市国家保密局提供保密审查机制与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情况的评估结果;

5.“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上海发布”办公室分别提供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的评估结果;

6.市档案局、上海图书馆分别提供开展政府信息集中查阅(受理)服务情况的评估结果;

7.负责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的牵头部门反馈相关领域工作推进情况。

(四) 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社会评议

委托社会专业调查机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社会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参考。

(五) 市政府办公厅综合评估

市政府办公厅汇总有关部门、单位评分,并综合考虑社会评议等情况,形成各区县、各部门考核评估总分。

五、时间安排

(一)2014年1月15日前,参评部门、单位填写并提交2013年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及相关材料;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提交核查结果。

(二)2014年2月上旬,第三方测评机构提交社会评议结果;联合督查组开展重点督查。

(三)2014年2月下旬,市政府办公厅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汇报。

六、结果使用

考核评估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提交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作为2013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评估的有关情况将在一定的范围通报。

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认真填写并报送有关考核评估材料,确保本次考核评估取得实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

(2013年12月19日)

沪府办发〔2013〕7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无偿献血工作关系到生命救治和人民健康水平。为确保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结合本市血液供需情况和献血增量模式发展趋势,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4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14年,本市无偿献血总量为49.05万人份(每人份200毫升),全市临床用血自给率达到100%,自愿无偿献血量达到临床用血总量的99.5%。

二、具体要求

2014年,是贯彻落实本市血液管理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关键之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要继续贯

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为人民健康服务为导向,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认真落实本市血液管理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继续构建无偿献血工作的增量机制,努力满足临床用血的增量需求,推进本市无偿献血工作可持续发展。

(一)充分认识无偿献血工作是需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公共卫生事业,继续强化无偿献血工作的各方联动协调。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和规划,从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组织、社会动员、经费投入、人员配置、采血网点优化布局等方面支持无偿献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长效机制。同时,积极鼓励和倡导国家工作人员率先献血。各区县要积极开展争创“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区”工作。已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区”称号的区县要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持续和深入推进无偿献血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综合协调、各方联动”的无偿献血工作机制。财政、物价、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工商、建设交通、文广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为血液管理机构在进一步提高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日常管理效能等方面,提供财务和人力资源上的支持;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各级文明办、红十字会和爱卫会要结合自身工作和组织网络,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组织在校大学生参加成分献血等自愿无偿献血。在解放军驻沪部队区域献血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各驻沪部队、武警部队的官兵积极参加无偿献血,体现现役军人的表率作用。此外,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重视和解决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下降、自愿无偿献血增量不足、Rh(D)阴性等特殊血型血液供需不平衡、单采血小板供需缺口的问题。

本市建立各区县、有关部门参加的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不断深化解决本市无偿献血工作面临的难点问题。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献血人口与人口总数之比达到1%以上”的血液供需平衡的标准,结合“十二五”期间本市医疗临床用血的增量需求,科学设置实施无偿献血的目标和指标体系,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无偿献血的阶段性增量目标和实施步骤,整合资源、增加投入,把握无偿献血的工作规律,探索创新无偿献血增量模式和区县献血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强化本市血液保障体系建设。

(二)坚持实现献血工作融合行业优质服务的理念,不断完善无偿献血工作的运作模式。

市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区县无偿献血工作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各区县要制定2014年本区县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推进本区县的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加快落实区县血液管理机构和采供血机构的人员编制与基本配置,落实无偿献血增量模式和献血结构优化的构建与实施,并在规划区县医疗服务发展的同时,对血液供应状况特别是单采血小板的供需缺口进行科学评估,启动和加强对单采血小板的采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本区县内全血与单采血小板等血源和临床用血需求变动基本吻合。

市、区县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大血液日常监督与专项执法力度,加强与公安、监察等部门协作,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和实行全社会防范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联动机制,确保血源安全。

市、区县血液管理机构要依据《上海市献血条例》,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注重公益”的理念,进一步强化血液管理与服务职能,在献血环节注重数量保证和结构优化,在用血环节注重合理用血和推广自体输血。要继续做好无偿献血的社会宣传与对献血者的关爱工作。进一步完善缺血应急预案、血库偏型与偏多纠正预案,以及Rh(D)阴性血募集、储备、供应和临床输血管理的常态长效机制。要通过多种渠道,对相关单位的无偿献血组织实施情况予以公示,褒扬先进。

各级医疗机构要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继续加强临床用血管理,规范医疗用血行为,做好临床计划用血工作,继续开展医务人员科学合理用血的培训,加强血液保护技术和成分输血的开展,提升自体输血比例。要进一步规范开展用血病人的家庭成员和亲友互助献血工作,做到节流和开源并举。

市、区县采供血机构要进一步落实《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以及《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GB18467—2011),树立从献血者到受血者全过程血液质量管理意识,

持续加强和完善质量体系建设。市血液中心要进一步履行本市血站质量控制与评价等职责,保障血液安全。

(三)巩固规范献血工作坚持团体自愿无偿的献血模式,保持无偿献血工作的地区优势。

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即借助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积极鼓励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参加无偿献血,是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优良传统,也是符合国际惯例的无偿献血招募方式。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在季节性调配血源、血型筛选纠偏、及时补充库存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2014年,在确保流动采血车、无偿献血屋、高校、驻沪部队等自愿无偿献血的血源达到或超过30.16万人份的基础上,积极贴近社区、企事业单位,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和招募力度,让社区、企事业单位内的公民在“完全自愿,没有任何经济报酬和胁迫”的条件下捐献血液,实现团体自愿无偿献血18.89万人份的量化目标。

各单位可按照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6.5%,各乡镇、街道可按照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2.5%,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各单位的献血工作由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交纳地的区县血液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各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和科学的献血知识,加大“面对面”的宣传和招募力度,动员广大公民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要在市、区县血液管理机构的指导下,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模式,巩固探索精神关爱和社会尊重的无偿献血氛围,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进一步抑制超出“适当补贴”范围的献血后高补贴、长休假现象,并严防雇人献血现象的发生。

进一步凸显解放军驻沪部队区域献血管理委员会对在沪军队系统内献血、采血、供血和临床用血管理上的领导和主导作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协助其根据驻沪部队人员情况和解放军上海血站采供血能力,以及部队医院的用血需求与趋势,制定和实行血液统筹等规划。

外地在沪施工单位的献血工作,由市、区县血液管理机构会同市、区县建设交通委统筹组织实施。

(四)积极提升街头无偿献血募集能力,优化调整采血点位,进一步夯实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

要落实《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1年—2013年)》中现场血液募集体系优化建设项目要求,努力提升街头无偿献血募集能力,继续构建无偿献血工作的增量机制,努力满足全市临床用血的增量需求尤其是郊区三级公立医院建设与发展的血液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血液管理机构和采供血机构要依据市政府有关要求,在区县政府的支持下,对现有流动采血车与固定献血屋进行效率评估和点位调整优化,提高街头血液募集工作效率。

要积极探索街头无偿献血志愿者的保留与预约,继续坚持ALT快速检测以降低报废等措施,进一步增强本市街头血液募集效能,逐步提升单次400ml献血人群比例。要借鉴国内外街头血液募集经验,注重对献血者的关爱、激励,提高街头献血纪念品的预算标准,确保街头血液募集量止跌为稳、为增,切实提高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的募集数量。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血液管理机构和采供血机构要把握机遇,扩大宣传。各级政府要给予大力支持,社区、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的力量,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血液管理机构和采供血机构要把组建一定规模的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作为工作重点,努力做好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基础性工作,制定并施行一套动态的管理办法(如网上预约和管理等),确保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健康、持久和稳定。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志愿者协会要积极帮助推进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在全市逐步形成机动灵活、泛在共享、协同配合的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体系,做到既藏血于库又藏血于民,切实增强本市用血自给能力、应急供血能力和献血志愿服务能力。

在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过程中,市血液中心和区县有关部门要整合社会资源,把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与街头血液募集,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献血组织动员,以及高校大学生无偿献血和应急献血保障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要着重建成分无偿献血的志愿者队伍,按照市血液管理机构的整体部署,通过保障、评估机制的创新,增加区县和市血液中心募集单采血小板的数量,进一步加强与市红十字会骨髓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队伍的互动,切实提高本市单采血小板的自给能力。

各区县要继续保留上海全市血液应急保障性贮备1万人份的血源,充分发挥应急献血队伍的作用,

提升本市应急血液保障能力。

2014 年本市无偿献血募集的具体安排,由市卫生计生委另行通知。

附件:2014 年本市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附件

2014 年本市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区县、单位	无偿献血总量(人份)
黄浦区	55562
徐汇区	26004
长宁区	12576
静安区	7620
普陀区	17009
闸北区	69702
虹口区	13822
杨浦区	14860
宝山区	16794
浦东新区	50578
嘉定区	18215
金山区	14889
青浦区	16187
奉贤区	12348
崇明县	14798
松江区	20655(自报)
闵行区	34880(自报)
高 校	60000
驻沪部队	8000
采血点位优化调整后增量	6000
合 计	49049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 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3年12月19日)

沪府办发〔2013〕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 本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要求,现就来沪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46号)精神,以“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居住”为基本条件,完善权责对等、梯度赋权的随迁子女公共教育服务制度。

二、具体安排

(一)学前教育阶段

由各区县教育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本区县适龄随迁子女入园具体规定。区县教育部门可依据持《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持《上海市居住证》年限等条件,设定先后顺序,在妥善安排本市户籍适龄幼儿入园的基础上,统筹安排随迁子女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

来沪人员也可选择让其随迁子女进入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就读。

(二)义务教育阶段

持《上海市居住证》人员,或连续3年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逐步过渡到3年)且持有《上海市临时居住证》满3年(逐步过渡到3年)人员,其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可向《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临时居住证》登记居住地所在区县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各区县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区域内教育资源配置情况,统筹安排随迁子女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

(三)高中阶段教育

1.持《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人员随迁子女,可在《上海市居住证》登记所在区县或就读学校所在区县,参加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

2.持《上海市居住证》人员,或连续3年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逐步过渡到3年)且持有《上海市临时居住证》满3年(逐步过渡到3年)人员,其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3年初中教育(逐步过渡到3年)的,可参加本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考试。

(四)高等教育阶段

1.持《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人员随迁子女在本市参加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并具有本市高中阶段完整学习经历的,可在本市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持《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人员连续持有《上海市居住证》3年,其子女为本市高中阶段毕业生的,可在本市参加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2.持《上海市居住证》人员,或连续3年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逐步过渡到3年)且持有《上海市临时居住证》满3年(逐步过渡到3年)人员,其随迁子女参加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考试并具有本市中等职业教育完整学习经历的,可选择在本市参加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考试和三校生高考(专科层次);持《上海市居住证》人员,或连续3年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逐步过渡到3年)且持有《上海市临时居住证》满3年(逐步过渡到3年)人员,其随迁子女参加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考试或三校生高考(专科层次),并具有高等职业教育完整学习经历的,可参加本市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

三、实施保障

(一)市教育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年度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细则,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教育的权益。各区县教育部门要在区县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市教育部门年度招生政策,结合区域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本区县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的具体招生操作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享有相应的学位。

(二)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上海市居住证》证件管理和积分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本市灵活就业登记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及时办证、积分和登记。

(三)各区县政府要在加强人口综合管理和服务的同时,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形成合力,确保这项工作平稳有序。

四、施行时间

(一)本实施意见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二)本实施意见施行后,本市相关部门此前发布的涉及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的相关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公安局
2013年12月1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2013年12月19日)

沪府办发〔2013〕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市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由下列同志组成:

主任:时光辉

第一副主任:吴建融

副主任:金 放 王爱芬 尹后庆 周静波 应鸿庆 瞿介明 翁华健 刘 健

燕 爽 陆月星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2014年第2期)

— 19 —

马兴发 王 宇 王小明 王新华 史济越 冯健理 朱章海 衣承东
江子浩 李伟听 杨江波 杨明珠 肖征忠 宋 慧 陈文佳 陈春兰
邵林初 范宇飞 季 敏 庞 元 赵伟星 胡宏伟 侯继军 俞 烈
俞建明 恽奇伟 祝永康 顾铭德 徐 威 翁文磊 郭咏军 彭文皓
谢亚洪 阚宁辉

今后,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3年12月19日)

沪府办发〔2013〕7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上海市人民政府部分机构职能的批复》(沪委〔2013〕112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机构。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 1.将药品生产行政许可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 2.将药品经营行政许可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 3.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 4.取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管理职责,工作由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承担。

(二)下放的职责

- 1.将食品流通许可和餐饮服务许可职责下放到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2.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医疗器械零售连锁”、“各类医疗器械”的除外)职责下放到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3.将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登记职责下放到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三)整合的职责

- 1.将原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划入新组建的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将原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划入新组建的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新组建的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4.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强制检验职

责,医疗器械强制性认证职责,划入新组建的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将原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职责,划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增加的职责

1.增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放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责。

2.增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放的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职责。

3.增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放的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不改变产品内在质量的变更申请行政许可职责。

4.增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放的药品委托生产行政许可职责。

5.增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放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职责。

(五)加强的职责

1.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社会共治格局。

2.强化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的统一监督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完善药品标准体系、质量管理规范,优化药品注册和有关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健全食品药品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

3.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实现资源共享,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统一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技术保障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4.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加强食品药品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三)负责本市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含餐饮业、食堂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市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制定本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受理、处理涉及食品安全的消费者申诉、举报工作。

(四)负责本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化妆品生产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审查,负责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交易的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监督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地方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五)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风险监测工作。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验和监督性抽验计划,组织实施并发布质量(抽检)公告。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开展上市后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再评价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监督实施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

(六)负责制定本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本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八)负责制定本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

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九)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相关诚信体系建设。

(十)承担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食品安全监督考评和协调指导职责,协调本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督促检查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十一)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 16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二)政策法规处(国际合作处)

(三)组织人事处(老干部处)

(四)规划财务处

(五)科技信息处

(六)食品安全协调督查处

(七)食品生产监管处

(八)食品流通监管处

(九)食品餐饮监管处

(十)药品化妆品注册处

(十一)医疗器械注册处

(十二)药品化妆品监管处

(十三)医疗器械监管处

(十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监管处(网络药品监管处)

(十五)稽查处

(十六)新闻宣传处

按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09 名。其中,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其中 1 名副局长兼任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35 名,并按有关规定设置食品药品稽查专员。非领导职数按《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与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负责本市地产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对本市食用农产品进行分拣、清洗、切割、冷冻、包装等简单处理活动的监管;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管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生产企业销售地产农产品的行为;负责本市农户分散生产加工豆芽行为的监管。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会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有关规定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需要制定、修订相关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按有关规定尽快制定、修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需要备案的,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备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三)与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给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本市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给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四)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审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及时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依法作出处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五)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负责药品流通的行业管理,研究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流通、消费环节酒类安全的监督管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环节酒类安全的监督管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发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前,需征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

(六)与上海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上海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上海市公安局进行审查,上海市公安局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上海市公安局依法提请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上海市公安局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联合执法合力。

(七)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管理和 房地产登记的若干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2013年12月24日)

沪府办发〔2013〕7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订的《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管理和房地产登记的若干规定》(沪府办发〔2011〕46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上海市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013年12月19日)

沪府办发〔2013〕7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调整上海市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上海市绿化委员会由下列同志组成:

主任:蒋卓庆

副主任:黄融 陆月星 庄少勤 刘海生 顾金山 顾正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福林 马静 马正文 王德宏 毛时惕 方芳 方岩 白廷辉 朱建华

刘琪 刘晓涛 江小龙 杜仁伟 李俊 李伟听 李兆杰 吴晓华 应根宝

沈山州 张纯 陈勋 陈天来 周强 赵亮 倪一飞 俞烈 徐晓明

徐毅松 殷欧 高德毅 席群峰 蒋为民 蒋苏平 戴晓坚

办公室主任:陆月星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方岩

办公室副主任:于福林 刘晓涛 徐晓明 徐毅松 戴晓坚

今后,上海市绿化委员会委员及其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2期(总第314期)

1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